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0)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sih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	2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	7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9
股東週年大會 .....	11
責任聲明 .....	11
推薦建議 .....	12
一般事項 .....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3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及委任之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務須於會議期間全程及於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透過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本公司網站([www.hsihl.com](http://www.hsihl.com))上發送訊息。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更新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其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於已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0)

執行董事：

陳始正先生

孫文峯先生

蘇紅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

黃玉麟先生

黃景兆先生

王貴平博士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常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山鎮

河家坪居委會

四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
  - (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委任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委任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就擴大一般授權進一步提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0,838,0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6,167,600股股份。董事謹此載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或意向行使一般授權或擴大一般授權以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代價發行或其他類似發行或交易)，亦無其他集資活動(不論會否動用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金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8,083,8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修訂。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

根據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第83(3)條，董事會委任為額外董事的任何董事僅將出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當時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故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3(3)及84條，蘇紅波先生、孫文峯先生、黃玉麟先生及王貴平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蘇紅波先生已告知董事會，由於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故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彼已確認，其退任並非由於與董事會之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蘇紅波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謹此建議委任覃媛玲女士為執行董事。覃媛玲女士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覃媛玲女士之任期將於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當日起開始。

### 董事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當中考慮：(i)建議候選人的資格、背景及經驗；(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乃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作出評估；(iii)董事會成員在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經歷。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的二零二零年獨立性確認書，以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全體均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

特別是，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委任的各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自己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中。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覃媛玲女士及重選孫文峯先生、黃玉麟先生及王貴平博士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意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及委任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起保持有效期10年。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為88,083,800股股份，佔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73,4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認為，鑑於近期股份價格表現、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遠高於股份之近期市價，故董事認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再能達到鼓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利益而不斷努力，以及就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之目的。因此，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註銷（「**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毋須就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補償。於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88,083,8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8,08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共88,080,000股股份（「**新購股權**」），其中44,040,000份新購股權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而44,040,000份新購股權授予本集團的合資格顧問，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83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亦無任何新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80,838,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考慮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新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88,08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權利以認購不超過88,083,800股股份，倘與新購股權項下可發行之88,080,000股股份合併計算（為176,163,8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則為上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要求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限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為3,800份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幾乎已全數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更靈活地適當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佔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委任董事，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sih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其及代表董事會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始正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自核心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80,838,000股已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8,083,8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指相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 5.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八月	0.101	0.067
九月	0.093	0.087
十月	0.083	0.071
十一月	0.088	0.070
十二月	0.170	0.075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142	0.096
二月	0.135	0.098
三月	0.125	0.094
四月	不適用 <sup>(附註)</sup>	不適用 <sup>(附註)</sup>
五月	不適用 <sup>(附註)</sup>	不適用 <sup>(附註)</sup>
六月	不適用 <sup>(附註)</sup>	不適用 <sup>(附註)</sup>
七月	0.092	0.075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9	0.072

附註：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有關規則及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經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該等股份中持有10%以上的權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於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委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覃媛玲女士（「覃女士」）**

覃媛玲，1965年10月出生，1984至1987年就讀於常德基礎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1987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職於常德有線電廠，2000年1月至2006年10月就職於湖大遠程集團有限公司，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就職於常德市金達商品砼有限責任公司；2013年2月入職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湖南惠生**」）並先後在綜合部、財務部工作，2019年5月至今任湖南惠生董事。

建議委任覃女士為執行董事，初始為期3年，而其委任可於任期屆滿後連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委任覃女士之任期將於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當日起開始。覃女士每年將可獲董事薪酬15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覃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孫文峯先生（「孫先生」）**

孫文峯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投資及財庫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數學理學士學位。孫先生於物業管理及財務投資行業方面具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目前於一家香港金融機構擔任管理職位。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孫先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初始為期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連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及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孫先生之服務合約，孫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36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孫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黃玉麟先生（「黃玉麟先生」）**

黃玉麟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玉麟先生持有桑德蘭大學頒授之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黃玉麟先生曾與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及商業公司合作，在併購、財務管理、稅務、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黃玉麟先生現為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前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Temir Corp.（股份代號：TMRR，一間於OTCQB Venture Market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玉麟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出任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出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出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玉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為期3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連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彼每年可獲董事薪酬12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黃玉麟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黃玉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黃玉麟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4) 王貴平博士（「王博士」）

王貴平博士，4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動物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專家。彼目前於湖南農業大學擔任副教授及碩士生導師。王博士曾參與多項研究項目，並曾發表多篇論文。王博士於二零一四年獲湖南農業大學頒授臨床獸醫學的博士學位。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為期3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連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彼每年可獲董事薪酬人民幣50,000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王博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王博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委任覃媛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文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玉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王貴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任何規定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達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4(d)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4(d)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關於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並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授出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始正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常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德山鎮

河家坪居委會

四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股東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因行使本公司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如有）而發行者除外）。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午12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